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公安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县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内部单位安全及乡镇治安保卫工作。

(五)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维护

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八) 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 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开展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组织开展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四)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被装配备标准、制度，参与拟订公安机关装备、经费标准，拟订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五) 组织协调全县安机关与县外等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十六) 负责全县公安消防和警卫工作，对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七) 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八)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延津县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公安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公安局设 35 个科所队室，其中，综合科室：6 个分别为政治处、办公室、督察大队、法制大队、控申科、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13 个分别为情指快反处置中心、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警管理大队、治安大队、网络安全和技术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特警大队、看护中队、电信网络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工作大队、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派出所：13 个分别为文岩派出所、僧固派出所、潭龙派出所、魏邱派出所、司寨派出所、王楼派出所、马庄派出所、丰庄派出所、胙城派出所、石婆固派出所、榆林派出所、东屯派出所、塔埔派出所；监管所：2 个分别为看守所、拘留所；事业单位 1 个为警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1778.58 万元，支出总计 11778.5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06.66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项目预算中大幅增长的本级非税成本性支出专项预算承担辅警改革支出等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款项对公安办案及科技强警的支持、民警工资薪金的普涨及辅警改革的工资涨幅；支出增加 706.66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辅警改革薪资大幅增涨及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维修款项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177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36.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42.5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177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2.18 万元，占 39.24%；项目支出 7156.41 万元，占 60.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778.5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3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06.66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项目预算中大幅

增长的本级非税成本性支出专项预算承担辅警改革支出等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款项对公安办案及科技强警的支持、民警工资薪金的普涨及辅警改革的工资涨幅。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78.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786.07 万元，占 91.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6.98 万元，占 3.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55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344.98 万元，占 2.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62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0.75 万元，占 83.31%；公用经费 771.43 万元，占 16.69%。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 2023 年装备款采购有新增执法执勤车辆，故而车辆维护费有所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71.4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609.2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1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62.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延津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公安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7 项,主要是:豫财政法【2022】9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4.65 万元;豫财政法【2022】9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费 300 万元;豫财政法【2022】11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费 92 万元;豫财政法【2023】52 号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35.96 万元;豫财政法【2023】82 号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6.18 万元;豫财政法【2023】52 号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1.16 万元;豫财政法[2023]98 号公安与司法

行政机关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979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3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336.0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0786.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66.9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80.5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4.9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36.06	本年支出合计	11,778.58
上年结转结余	442.5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778.58	支出总计	11,778.58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778.58	11,336.06	11,336.06	11,336.06									442.53	442.53				
120	延津县公安局	11,778.58	11,336.06	11,336.06	11,336.06									442.53	442.53				
120001	延津县公安局	11,778.58	11,336.06	11,336.06	11,336.06									442.53	442.53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778.58	4,622.18	3,781.50	69.25	771.43		7,156.41	6,177.41	979.00
			120	延津县公安局	11,778.58	4,622.18	3,781.50	69.25	771.43		7,156.41	6,177.41	979.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8,550.51	3,629.67	2,788.99	69.25	771.43		4,920.84	4,920.84	
204	02	21		特别业务	814.04						814.04	814.04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421.53						1,421.53	442.53	97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97	459.97	459.9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7.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9	169.29	169.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6	11.26	11.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4.98	344.98	344.98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336.06	一、本年支出	11,778.58	11,778.58	11,778.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3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336.0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86.07	10,786.07	10,786.07		
二、上年结转	442.53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8	466.98	466.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55	180.55	180.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4.98	344.98	344.9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778.58	支出合计	11,778.58	11,778.58	11,778.5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36.06	4,622.18	3,781.50	69.25	771.43	6,713.88	5,734.88	979.00
			120	延津县公安局	11,336.06	4,622.18	3,781.50	69.25	771.43	6,713.88	5,734.88	979.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8,550.51	3,629.67	2,788.99	69.25	771.43	4,920.84	4,920.84	
204	02	21		特别业务	814.04					814.04	814.04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979.00					979.00		97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97	459.97	459.9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7.01	7.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9	169.29	169.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6	11.26	11.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4.98	344.98	344.98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22.18	3,850.75	771.43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81	14.8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42.40	1,242.4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5.04	265.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4.44	54.4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3	22.7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8.82	1,258.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27.99		227.9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7.20		507.2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6		4.7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48		3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9.97	45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01	7.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55	18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44.98	344.98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778.58	11,336.06	11,336.06			442.53							
120		延津县公安局				11,778.58	11,336.06	11,336.06			442.53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81	14.81	14.8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9.19	1,539.19	1,539.1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5.04	785.04	785.0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4.44	54.44	54.4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3	22.73	22.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8.82	1,258.82	1,258.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27.99	227.99	227.9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6.90	657.20	657.20			39.7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76	14.76	14.7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48	69.48	69.48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90.00	9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25.00	125.00	125.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50.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700.00	1,700.00	1,700.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7.04	227.04	227.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30.00	3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01	37.01	37.01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461.00	461.00	46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9.05	159.05	159.05									
309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00.00	600.00	600.00									
302	03	咨询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20.00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	02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8.00	78.00	78.0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	20.00	20.00									
309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4	04	设备购置	20.00	20.00	20.0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396.65					396.6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18					6.1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979.00	979.00	97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9.97	459.97	459.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55	180.55	180.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44.98	344.98	344.9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156.41	6,713.88			442.53				
	120	延津县公安局	7156.41	6713.88			442.53				
其他运转类	24 年非税成本性支出保障其他类	延津县公安局	2750.00	275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非税成本性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	延津县公安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非税成本性支出辅警基本工资	延津县公安局	1700.00	170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交通事故救济金	延津县公安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民警加班补及服装经费	延津县公安局	410.84	410.84							
其他运转类	24 年武警中队经费	延津县公安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公安交通管理费	延津县公安局	36.00	36.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雪亮工程农村监控款	延津县公安局	500.00	50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监所生活费水电费	延津县公安局	189.58	189.58							
其他运转类	24 年见义勇为基金	延津县公安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监所重病住院费及体检费	延津县公安局	5.46	5.46							
其他运转类	24 年所院协作机制	延津县公安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安保应急准备金	延津县公安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24 年因公负伤（牺牲）救助基金	延津县公安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9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z	延津县公安局	4.65				4.65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9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费 z	延津县公安局	300.00				3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119号提前下达2023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费z	延津县公安局	92.00				92.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3】52号下达2023年度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z	延津县公安局	35.96				35.96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3】82号下达2023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延津县公安局	6.18				6.18				
其他运转类	新财预【2023】33号下达制证费用z	延津县公安局	2.58				2.58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3】52号下达2023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z	延津县公安局	1.16				1.16				
特定目标类	豫财政法[2023]98号公安与司法行政机关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告	延津县公安局	979.00	979.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 目标 2：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 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为群众服务，保平安延津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维护全县治安及交通秩序，办理群众户政出入境车辆等相关证件，走访入户为群众办实事解困难，便民利民。完成县里交派的各项工作任务。延津群众满意度≥90%，延津群众安全感≥90%。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工作效率	保障民警工资补助按期正常发放，提高战斗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安工作平稳扎实进行。
	打击预防犯罪，净化社会风气	开展各类公安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622.175
	1、资金来源：	11,778.6

	2、资金结构:		4,622.2	
			7,15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

				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	≥14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结案率	≥6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牵头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群众两项指数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0		7,156.4	7,156.4										
120001	延津县公 安局	7,156.4	7,156.4										
410726240 000000027 206	24 年民警 加班补及 服装经费	410.8	410.8			服装采购成本	≤ 139.05 万元	保障民警数量	319 人	显著提高民警幸福感和 获得感	显著	民警满意度	≥95%
						加班补发放标准	710 元/ 人/月	加班补及服装发放准 确率	100%				
								及时发放服装及加班 补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27 210	24 年监所 生活费水 电费	189.6	189.6			监所生活费及水电总成 本	≤ 189.58 万元	月均在押人数	≥400 人	社会治安秩序好转、出 拘留所后重新犯罪率下 降。	有效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在押人员给养费使用 准确率	100%				
								拘押相关设施正常运 行率	正常				
								水电供应及时率	及时				

								在押人员给养供应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12	24年监所重病住院费用及体检费	5.5	5.5			在押人员重病住院及体检成本	≤5.46万元	月均在押人数	≥400人	感化在押人员降低再犯罪率	降低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重病人数	≤1人				
								医护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在押人员就医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13	24年所院协作机制	10.0	10.0			医院医护劳务成本	≤10万元	派驻看守所医生	4人	感化在押人员降低再次犯罪率。	降低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派驻看守所护士	2人				
								医护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在押人员就医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15	24年因公负伤（牺牲）救助基金	3.0	3.0			慰问负伤民警及因公牺牲民警家属	≤3万元	慰问人员数量	≥10人	提升受救助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受救助人群满意度	100%
								慰问人群准确率	100%				
								慰问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19	24年公安交通管理费	36.0	36.0			公安交通管理总成本	≤36万元	交警内设中队及部门	9个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确保道路畅通安全。	显著	交警满意度	≥95%
								交通办公运转效率提升	有效				
								交通基本运营维护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20	24年见义勇为基金	20.0	20.0			见义勇为基金相关支出	≤20万元	支持见义勇为组织数量	1个	鼓励见义勇为，提高社会正气、弘扬中华美德。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见义勇为相关支出验收通过率	100%				
								见义勇为协会需求及	及时				

								时支出					
410726240000000027222	24 年安保应急准备金	20.0	20.0			安保专用器材及处突专用器材总成本	≤20 万元	处突器材采购数量	100 件/套	提高抗灾处突能力，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使用民警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000000027224	24 年雪亮工程农村监控款	500.0	500.0			端口设备及维护标准成本	1.3086 万元/个	项目覆盖村庄数量	345 个	提高管控能力，加快破案率。	显著	群众两项指数	≥90%
								安装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工程实施进度完工率	100%				
410726240000000027228	24 年武警中队经费	30.0	30.0			营房外粉刷真石漆	≤14 万元	空调 5 台、洗衣机 3 台、饮水机 2 台	10 台	增加官兵战斗力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武警中队人员满意度	≥95%
						营房防水防漏	≤2 万元	训练馆面积	200 平方米	执勤目标绝对安全，维护社会面大局稳定	显著		
						训练棚改建室内训练馆	≤9 万元	防水防漏	400 平方米				
						库房班级更换空调洗衣机饮水机	≤5 万元	营房粉刷面积	1500 平方米				
								外墙粉刷合格率	100%				
								防水防漏合格率	100%				
								训练馆建设合格率	100%				
								电器产品合格率	100%				
								有突发情况解决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027229	24 年交通事故救济金	10.0	10.0			救助金标准成本	≤10 万元/人	重大事故人员	≤1 人	提升受救助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明显		
								事故救济基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事故救济基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38	24 年非税成本性支出辅警基本工资	1,700.0	1,700.0			辅警工资总成本	≤1700 万元	保障辅警编制数量	528 人	提高辅警战斗力与积极性, 有效促进全县公安工作开展	有效	辅警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准确率	准确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41	24 年非税成本性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全年公车运行维护成本	≤50 万元	保障公务用车	≥90 辆	通过保障我单位车辆正常运行经费, 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	民警满意度	≥95%
								维护公务用车正常运转	正常				
								维护公务用车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00000027244	24 年非税成本性支出保障其他类	2,750.0	2,750.0			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业务工作总成本	≤2750 万元	支持县市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社会反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提升	群众两项指数	≥90%
								总体破案率	≥60%				
								及时受理案件	及时				
41072624000000060898	豫财政法【2023】52 号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z	1.2	1.2			支出办案(业务)费用	≤1.1572 万元	支持市县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公安机关破案率	≥60%				
41072624000000060904	豫财政法【2022】93 号提前	4.7	4.7			支出办案(业务)费用	≤4.65 万元	支持市县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公安机关破案率	≥60%				

	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费 z							受理案件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60914	豫财政法【2022】9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费 z	300.0	300.0			公安装备采购成本	≤300 万元	支持市县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规范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4000000060919	豫财政法【2022】11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费 z	92.0	92.0			设备采购成本	≤92 万元	支持县市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规范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4000000060927	豫财政法【2023】52 号下达 2023 年度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z	36.0	36.0			支出办案（业务）费用	≤35.96 万元	支持市县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公安机关破案率	≥60%				
								受理案件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00000060935	豫财政法【2023】82 号下达	6.2	6.2			支出办案（业务）费用	≤6.183 万元	支持市县公安机关数量	1 个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公安机关破案率	≥60%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业务费							受理案件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60 937	新 财 预 【 2023 】 33 号 下 达 制 证 费 用 z	2.6	2.6			证件工本费及治安户政 耗材	≤2.58 万元	支持我局制证窗口单 位	≥13 个	有效满足群众办证需求	有效	办证群众满意度	≥90%
								证件合格率	100%				
								办理证件及时率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27 608	豫 财 政 法 [2023]98 号 公 安 与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2024 年 政 法 纪 检 监 察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预 算 的 通 知	979.0	979.0			办案差旅费协助办案费 及业务租赁费印刷费	≤979 万 元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 员、逮捕犯罪嫌疑人 次	≥400 人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稳 定发展	明显	群众两项指数	≥90%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	≥288 人				
								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 付资金集中检查覆盖 率	100%				
								公安机关破案率	≥60%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